



FHP 壽險保障

全球人壽金美樂退 利率變動型美元還本 終身保險(定額給付型)



金流穩定

以生存保險金創造穩定
現金流，資金運用更靈活



美元收付

資產配置靈活多元，
風險分散兼顧保障



樂享回饋

宣告利率機制，每年計算
增值回饋分享金



退休圓夢

2/4/6繳費年期，
退休計畫輕鬆實現

※完整商品內容與給付限制請參閱保單條款。

商 品 名 稱：全球人壽金美樂退利率變動型美元還本終身保險
(定額給付型)(FHP)

備查日期及文號：110年7月1日全球壽(商研)字第1100701006號

備查日期及文號：112年2月9日全球壽(商研)字第1120209014號

給 付 項 目：生存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

欲詳細瞭解本商品銷售之其他應注意事
項及本公司公開之相關資訊及說明，您
可選擇親洽本公司服務據點或至網址
www.transglobe.com.tw查詢，並請參
閱本簡介末頁之注意事項。

利用雙金流，打造金美ㄟ樂退生活



還在想要準備多少錢才能退休嗎？
只要擁有穩定雙金流，想退休就能退休。

全球人壽金美樂退利率變動型
美元還本終身保險(定額給付型)提供
”生存保險金”+”增值回饋分享金”的
「雙金流」機制，
活多久領多久，活越久領越多，
讓你想退就能退，
輕鬆打造金美ㄟ樂退生活。



\$ 增值回饋分享金

(完整商品內容與給付限制請參閱保單條款)

- 本公司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之每一保單週年日計算增值回饋分享金，若宣告利率低於本契約預定利率(2年期1%/4年期1.5%/6年期1.75%)，則該保單週年日之增值回饋分享金為零，有關增值回饋分享金計算方式請參閱保單條款。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	給付方式	保單年度	抵繳應繳保險費	購買增額繳清保險	儲存生息	匯款給付
		達16歲後 ● 第一至第六保單年度(二擇一) ● 第七保單年度起(三擇一)	✓	✓	✓	✓
達16歲前	● 僅得採抵繳應繳保險費之方式辦理。但因繳費期間已屆滿而無法抵繳應繳保險費者，改採儲存生息方式辦理，並於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6歲時，就累計儲存生息之金額作為一次躉繳保險費購買增額繳清保險。 ● 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16歲前死亡者，本公司應退還依前項計算累計儲存生息之金額。					

\$ 生存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每屆保單週年日仍生存者，本公司按前一保單年度之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保險費總和以及前一保單年度之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保險費總和，各自乘以右表比例所得之金額，依其兩者加總後之總和給付生存保險金，最高給付至本契約之滿期日(含)止。

保單週年日	繳費期間		
	2年期	4年期	6年期
第一至第五之保單週年日	2.6%	2.65%	2.7%
第六及其後之保單週年日	0.6%	1.2%	1.43%

註：雙金流機制之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需於第七保單年度起選擇匯款給付。

(完整商品內容與給付限制請參閱保單條款)



投保範例

金先生 (40歲)

繳費年期	6年期(年繳)
基本保險金額	50,000美元
年繳標準保險費	9,250美元
年繳應繳保險費	9,064美元
保費折讓	高保額0.5% 金融機構轉帳1.5%
宣告利率假設	3.45%

年年領取生存保險金，輕鬆享有穩定現金流

投保「全球人壽金美樂退利率變動型美元還本終身保險(定額給付型)」
 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第1~6保單年度為「抵繳應繳保險費」
 第7保單年度開始選擇「匯款給付」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抵繳保險費後之累積應繳保險費	生存保險金 (A)	增值回饋分享金 (匯款給付) (B)	每年領取金額 (A)+(B)	累積領取金額	保單價值準備金	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	解約金
1	40	9,064	250	-	250	250	6,754	11,206	5,066
2	41	18,068	500	-	500	750	15,256	22,058	11,442
3	42	26,941	749	-	749	1,499	23,650	34,159	17,737
4	43	35,668	999	-	999	2,498	31,932	46,103	23,949
5	44	44,251	1,249	-	1,249	3,747	40,100	57,889	30,075
6	45	52,692	794	763	1,557	5,304	48,854	69,507	48,854
10	49	52,692	794	838	1,632	11,830	48,867	69,525	48,867
20	59	52,692	794	839	1,633	28,155	48,967	59,713	48,967
31	70	52,692	794	840	1,634	46,127	48,985	54,757	48,985
41	80	52,692	794	845	1,639	62,495	49,334	51,130	49,334
46	85	52,692	794	846	1,640	70,695	49,377	51,174	49,377

- 宣告利率為假設值，實際利率依本公司公告為主。「增值回饋分享金」為假設數值，其數值係包含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數值，實際數值會因每月宣告利率不同而變動。
- 各保單年度末之各項數值除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生存保險金與累積生存保險金外，係不包含當年度末應給付之生存保險金與祝壽保險金之金額。
- 本商品為利率變動型商品其宣告利率並非固定利率，會依本公司定期宣告而改變，除保單條款另有規定外，本公司不負最低宣告利率保證之責。

實現旅遊計畫

金先生老年後每年都可以和老友出去玩，實現年輕時的旅遊計畫。

以70歲(第31保單年度末為例)為例，當年度領取金額為 **1,634** 美元，可以用來支付旅費。



生存保險金
794美元

+

增值回饋分享金(匯款給付)
840美元



身故情境

(身故情境為獨立情境，理賠時仍須依實際情況並符合保單條款約定為準)

若金先生在85歲時(第46保單年度末)不幸身故
身故保險金給付依指定方式：
一次給付 或 分期定額給付(二擇一)



一次給付

51,174美元



分期定額給付
(指定比例100%)

第1~8期，每期給付6,000美元
第9期，給付11,043美元
合計給付 **59,043美元**

- 假設分期定額保險金利率為3.45%，約定每期給付金額6,000美元(年給付)，共9期，最後一期給付金額會包含不足一期應給付金額。
- 分期定額保險金利率為假設值，實際利率依本公司公告為主，分期定額給付總領金額會依分期定額保險金利率不同而變動。



一次給付& 分期定額給付，該如何選擇呢？

一次給付：保險金整筆給付予受益人，資金運用靈活彈性。

分期定額給付：契約有效期間內可以申請身故/ 完全失能保險金分期定額給付，滿足遺族照顧需求。

※ 身故/ 完全失能保險金除了可以選擇整筆金額一次給付或分期定額給付外，也可以選擇依需求按比例給付，例如，身故保險金50% 選擇一次給付，50% 選擇分期定額給付。

保險範圍

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其身故或完全失能確定當時，分別以基本保險金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為基礎各自計算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後，依其加總後之總和給付，但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
- 本公司依保單條款約定給付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但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者，仍依保單條款約定給付分期定額保險金。

生存保險金

- 請詳本商品簡介第二頁之生存保險金給付說明。

祝壽保險金

-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屆滿期日仍生存者，本公司按總保險金額給付祝壽保險金。
- 本公司依保單條款約定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以下內容為投保規則之摘要，詳細內容或其它未規範事項請參閱新契約投保規則之規定

投保規則

保險期間：終身(至110歲)。

繳費年期/投保年齡：2年期/0歲~78歲、4年期/0歲~76歲、6年期/0歲~74歲。

投保限額：1.0歲~未滿15足歲：最低保額3,000美元，累積最高保額200萬美元。
2.15足歲(含)以上：最低保額5,000美元，累積最高保額200萬美元。
3.投保金額以1,000美元為增加單位。

繳別：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月繳件首期須繳付二個月保險費)。

繳費方式：自行繳納、金融機構轉帳(限本公司外幣指定銀行)。

保險金選擇分期給付：1.指定保險金之比例：1%~100%(須為整數)。
2.給付週期：年給付。
3.每期定額保險金：最低以4,000美元為限。

附約限制：不可附加任何附約。

高保額保費折讓(單張保額/保費折讓)：

2年期：5萬美元~9.9萬美元/0.4%；10萬美元(含)以上/0.8%。

4年期/6年期：5萬美元~9.9萬美元/0.5%；10萬美元(含)以上/1%。

金融機構轉帳保費折讓：選擇本公司指定之金融機構轉帳，或首期選擇自行繳納且續期選擇金融機構轉帳者，可享1.5%保費折讓。

以繳費年期6年期為例

各年度末解約金加上累積生存保險金加計利息對累積保費加計利息之相對比率

保單年度	5歲		35歲		65歲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5	71%	70%	70%	69%	69%	69%
10	93%	91%	92%	90%	91%	91%
15	93%	92%	92%	91%	92%	91%
20	93%	92%	92%	91%	92%	91%

- 左表係依「補充訂定分紅人壽保險單與不分紅人壽保險單資訊揭露相關規範」辦理，利率為1.59%。
- 依據左表顯示本商品於早期解約對保戶是不利的。
- 左表係以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各項數值計算而得。

① 匯款相關費用之負擔一覽表

費用負擔對象 匯款項目	收取費用之銀行	匯款相關費用		
		匯款銀行	中間行	收款銀行
1.要保人交付保險費、清償保險費及利息、補繳短繳保險費或返還保險單借款本息 2.受益人歸還保險金	要保人/ 受益人	要保人/ 受益人	本公司	
1.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或退還已繳保險費或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 2.本公司退還所繳保險費 3.本公司償付解約金 4.本公司退還保單價值準備金或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 5.本公司交付保險單借款	本公司	本公司	要保人/ 受益人	

註：下列情形，其所有匯款相關費用均由本公司負擔。

1. 要保人或受益人若選擇以本公司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交付相關款項且匯款銀行及收款銀行為同一銀行。
2. 要保人或受益人若選擇以本公司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受領相關款項。
3. 因投保年齡錯誤可歸責於本公司致本公司為退還或給付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4. 因投保年齡錯誤可歸責於本公司致要保人或受益人為補繳或返還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5. 因本公司提供之匯款帳戶錯誤而使要保人或受益人匯款無法完成。

⚠ 注意事項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且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11.26%，最低5.82%；如要詳細瞭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服務中心（免付費及申訴電話：0800-000-662）或網站（網址：www.transglob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保險之給付金額。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實質課稅相關實務案例，敬請參閱全球人壽網站-實質課稅原則說明。●本簡介因篇幅有限，僅能摘錄要點。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包括保險給付之相關條件、限制等)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瞭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本商品為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契約，不得與以新臺幣(或不同幣別)收付之人身保險契約辦理契約轉換。●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承擔本商品幣別(美元)所生之風險如下：(1)匯率風險：本契約各項給付、費用、保險費之收取或返還及其他款項收付皆以本商品幣別為之，未來若兌換他種貨幣時，將因時間及匯率不同而產生匯兌差異。(2)政治風險：本商品幣別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政治因素(大選、戰爭等)而影響。(3)經濟變動風險：本商品幣別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經濟因素(經濟政策法規的調整、通貨膨脹、市場利率調整等)而影響。●本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其詳細保障範圍及條件皆依相關法令辦理。本商品非存款商品，無受「存款保險」之保障。●本商品幣別：美元。●全球人壽保留承保與否及隨時調整專案內容之權利。●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全壽行宣A112506 113.01 PM(金融友善版)

利率變動型商品必懂4重點

宣告利率 不是固定或保證的利率

會依商品設計與保險公司投資情況
每月或是每年重新調整一次



原來宣告利率
會高高低低!



不能只看利率
內容很重要!



回歸保險 不以宣告利率選商品

詳細檢視保險商品所提供的保險內容與
保障範圍是否適合自身的需求

- ✓ 保險範圍
- ✓ 給付項目
- ✓ 保險期間

提前解約 恐無法拿回全部保費

保單前期有解約費用，投保應先確認是否
有足夠的備用金，或用保單借款臨時周轉



短期不用的錢
才適合投保

要扣錢?!



孫子出國念書
可以用!



外幣保單 有匯率風險

應考量自身承受匯率風險能力，以及未來
是否確有外幣需求等因素納入通盤考量

匯率變動



詳細內容掃描
QR Code



全壽行宣A111425